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本报9月12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 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8月16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8月2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管理,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以下简称社区“两委”专职人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将社区工作者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 第二章 选任招聘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18人的标准配备,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其中社区“两委”专职人员的人数应当符合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盟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核定所辖每个旗县(市、区)配备社区工作者的总量。每个社区配备社区

工作者的数量,由旗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提出,报旗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并报盟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备案。

第七条 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注重从优秀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培养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后备力量。

第八条 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统一组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方案;  
(二)发布招聘公告;  
(三)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四)进行笔试与面试;  
(五)体检;  
(六)考察;  
(七)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由旗县(市、区)组织招聘的,招聘方案应当经盟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后,报盟市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应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四)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心素质、工作能力;  
(五)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政治素质好、服务能力强,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的本土社区党员、居民志愿者、退役军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业主委员会成员应聘的,经街道(苏木乡镇)推荐,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要求。

第十条 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下列人员:

(一)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社区工作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三)本办法实施前在岗的专职网格员等专职人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得招聘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一)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二)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和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  
(四)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开除军籍、开除公职;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有不适合从事社区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街道(苏木乡镇)应当与招聘的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职责要求、工作条件、试用期、合同期限以及解除合同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三章 权责和保障

第十三条 社区“两委”专职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宣传、发动、服务群众的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恩、听党话、跟党走。

第十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应当执行社区“两委”的决定,协助社区党组织开展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社区居民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处理社区居民反映的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居民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职业保障;  
(二)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三)参加岗位培训;  
(四)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薪酬参照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盟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和管理经费由盟市、旗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担,自治区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旗县(市、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社区工作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对参与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的一线社区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工作补助。

第十九条 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评审,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职业资格津贴。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实施。

旗县(市、区)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每年参加社区工作专门培训累计不少于56学时,其他社区工作者每年参加社区工作专门培训累计不少于40学时。新选聘的社区工作者上岗前应当接受不少于24学时的集中脱产培训。

培训应当以提升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和履职本领为重点,优化培训课时设计,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切实增强社区工作者服务群众意识和解决问题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将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治理、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项的责任主体,工作中需要社区协助的,社区工作者应当积极配合。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

作部门应当会同党委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办法,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档次相结合的职业体系。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互认机制,社区工作者可以跨街道(苏木乡镇)、跨旗县(市、区)、跨盟市流动,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四条 社区工作者由街道(苏木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旗县级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借调社区工作者,街道(苏木乡镇)确需借调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本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批准,借调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五条 街道(苏木乡镇)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网格化服务管理、上门走访、结对帮扶、代办服务、首问负责等工作制度,推动社区工作者履职尽责。

第二十六条 街道(苏木乡镇)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责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推动社区工作者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街道(苏木乡镇)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日常考勤、请销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谈心谈话等制度机制,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旗县(市、区)应当开展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考核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满意度为重点,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考核办法由旗县(市、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社区工作者辞职,应当向所在街道(苏木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办理离职手续。其中社区“两委”专职成员辞职的,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签订劳动合同的社区工作者辞职的,依照劳动合同办理。

第三十条 社区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街道(苏木乡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面向优秀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公务员,盟市、旗县(市、区)应当面向优秀社区工作者定向

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对在社区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以按照事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特别优秀的,可以进一步通过择优调任、换届选举等进入街道(苏木乡镇)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注重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

第三十四条 对于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为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第三十五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荐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

第三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在执行急难险重等任务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出现失误错误并积极主动纠错整改的,应当予以容错。

第三十七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苏木乡镇)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罢免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  
(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三)严重违反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制度;  
(四)工作不上心、不负责,造成社区和居民群众利益重大损害;  
(五)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损害居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的办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壮大北疆基层治理骨干力量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公开发布之际,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社会治理成效如何,基层干部是决定性因素。要统筹考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和逐步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今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对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城市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内蒙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作为夯基垒台、打基础的重要工作大力推动,社区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从制度上予以规范和保障。

《办法》为《意见》印发后全国首个关于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地方党内法规。制定《办法》,对于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

向,加强新时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壮大北疆基层治理骨干力量意义重大。

2.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总体考虑。

答:《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领导,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社区工作者政治素质,牢牢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正确政治方向。二是直面问题补短板。着眼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最迫切、最集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作出制度规定和政策设计,力争尽快补齐基层治理骨干队伍短板。三是全链条系统谋划。从选育管用全链条各方面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行了系统设计,强调激励保障和监督约束并重,既注重与已有政策相衔接,同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四是注重用好用活政策。用足、用好、用活中央《意见》中的具体政策,实现政策效果最大化。同时,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为各地探索创新留出余地。

3.问:《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办法》明确,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4.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答:《办法》共六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及人员范围等。第二章至第五章,明确了健全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的重点举措办法,主要从选任招聘、权责与保障、管理和监督、激励和约束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办理机关和施行日期。

5.问:《办法》在社区工作者选任招聘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规范社区工作者的选任招聘对于加强社区治理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办法》对社区工作者选任招聘提出了一系列制度规范,旨在把好队伍“入口关”。一是优化工作力量配置。明确社区工作者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18人的标准配备,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具体由盟市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社区工作者总量控制。二是规范配备方式。明确社区“两委”专职成员按照有关规定产生,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盟市或者旗县(市、区)统一组织,按照规定程序招聘产生。三是明确资格条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吸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

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明确年龄、学历等具体要求及优先聘用、不得聘用的具体情形等。

6.问:《办法》在社区工作者权责和保障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社区工作者的权责和保障,不仅关系到社区治理的效率和效果,也是提升社区工作者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的关。一是权责更明晰。《办法》明确了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和享有的权利。二是待遇有保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定期动态调整,同时,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实施。培训频次上,旗县(市、区)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同时明确了培训学时要求。培训方式上,注重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培训。四是为基层减负更深化。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社区组织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加强对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工作群组的规范化管理,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精力为居民群众服务。

7.问:《办法》在社区工作者管理和监督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强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锻造作风过硬、纪律过硬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办法》对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规定。一是建立岗位等级序列。明确由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会同党委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岗位等级序列设置办法,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档次相结合的职业体系。二是完善管理制度。结合社区工作者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日常工作制度,从严从实做好日常管理。三是加强考核激励。考核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满意度为重点,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等级、续聘解聘、奖惩激励的重要依据。

8.问:《办法》在社区工作者激励和约束方面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一线,联系群众最直接、服务群众最具体。《办法》规定了一系列措施,让社区工作者留得住、有奔头。一是拓宽发展空间。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对在社区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满一届、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可以按照事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择优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是强化政治激励。注重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发展党员,对于政治素质好、工作实绩突出、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区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荐参加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三是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明确社区工作者在执行急难险重等任务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出现失误错误并积极主动纠错整改的,应当予以容错。同时,明确了社区工作者退出情形,树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鲜明导向。

9.问:在推动《办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办法》,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采取阐释解读、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各地准确把握《办法》精神,领会政策内容,明确工作目标。结合各地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浓厚氛围。二是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把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三是抓好跟踪问效。把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检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的评判标准,动态掌握社区工作者队伍规模结构、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状况,加强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和指导,推动《办法》落实到位。

## ■上接第2版

## 传统与现代交织 景区焕发新光彩

黄花沟草原旅游度假区不仅拥有独特的自然风光,还承载着蒙古族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传统文化如何吸引年轻游客?刘喜跑遍全国各地景区取经,他深刻认识到,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深度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才能在市场上取胜。

临近年中,南游客中心剧场里热闹非凡,大型文化艺术精品剧目《相会敖包》吸引了众多游客。

演出中,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完美融合。舞台上,高科技舞美技术及威亚设备的运用,使得场景转换更加流畅自然,视觉效果震撼人心。观众仿佛置身于草原深处,亲身感受敖包祭祀的神圣庄严和那达慕盛会的奔腾欢乐。

《相会敖包》是内蒙古辉腾锡勒旅

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创剧目,2017年初具雏形,历经7年精心打磨,如今已成为辉腾锡勒草原上一张响亮的文化名片。该剧以敖包祭祀与那达慕活动为创意之源,将草原上一对青年男女从相识、相恋到相爱的故事贯穿整个剧情,展现了北疆文化的绚丽多彩和博大精深。

“这部剧太震撼了,超出了我的想象,看完让我们对北疆文化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成都游客汪荔看完《相会敖包》后难掩激动的心情。

“接下来,我们将通过短视频等平台,把熬制奶茶等制作技艺宣传出去,同时在景区设立更多具有时尚元素的打卡网红装置,将北疆文化和现代旅游完美地结合起来。”刘喜说。

## 农牧民“入股”旅游业 增收致富有奔头

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一家深耕文化旅游产业的企业,不仅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体验,更将践行社会责任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使命。近年来,该公司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以及助力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8年,企业出资940余万元配合察右中旗人民政府将景区所在的四苏木、黄花村的村民搬迁至科布尔镇移民小区,帮助39户村民圆了“新居梦”。

来草原旅游,怎能不体验一次骑马驰骋的快感?为了满足广大游客的需求,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开设了骑马体验项目,让游客能够亲身感受草原的辽阔与马背上的豪情。骑马体验项目的开设还为当地农牧民带来了增收的机会。许多农牧民通过参与旅游服务,开辟了“拉马经济”等致富新路子,实现了从传统畜牧业向旅游业的转型。

黄花村村民朱金奎就是“拉马经

济”的受益者。

今年69岁的朱金奎,曾以为放牧就是一辈子的“事业”。然而,随着内蒙古辉腾锡勒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骑马体验项目的开展,他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们这个马场有20多户村民在拉马,我养了3匹马,每年旺季,来这骑马的游客特别多,我一天就能挣1000多元,加上我开的蒙古包,一年能挣10多万元。”朱金奎脸上挂满幸福的笑容。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文化旅游的投入。加强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诸如蒙古包升级改造、新购置粉色系、白色系网红小火车、旅游站点的升级改造等,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同时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打造更多具有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加强与其它文化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刘喜信心满满。

## 简讯

本报呼伦贝尔9月12日电 日前,国网蒙东满洲里市供电公司启动“进企走访”专项活动,组织服务团队深入辖区各大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学校、牧区和边防连队,开展走访与调研工作。

《李文华》  
本报鄂尔多斯9月12日电 近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准旗一大队党支部组织单位党员前往居民小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活动让辖区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营造了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良好氛围。

《马乐》  
本报呼伦贝尔9月12日电 日前,莫旗输变电工区对运行多年且存在低压电缆变形等安全隐患的孤山变35

千伏站用变进行了更换,经过试运行,更换后的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为迎峰度冬保供电奠定坚实基础。

《孙伟强》  
本报乌兰察布9月12日电 近日,内蒙古电力集团乌兰察布化德供电公司举办了以“点亮民族情 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宣讲活动,职工们深刻认识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

《靳重娟》  
本报呼伦贝尔9月12日电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输电线路外力破坏事件的发生,国网扎兰屯输电工区组织开展了防外破特巡,通过此次特巡,有效消除了潜在安全隐患。

《姜涵》  
本报包头9月12日电 近日,中铁十五局集团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包神铁路运输处积极开展机车设备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12处,确保机车安全度汛。

《曹峰》